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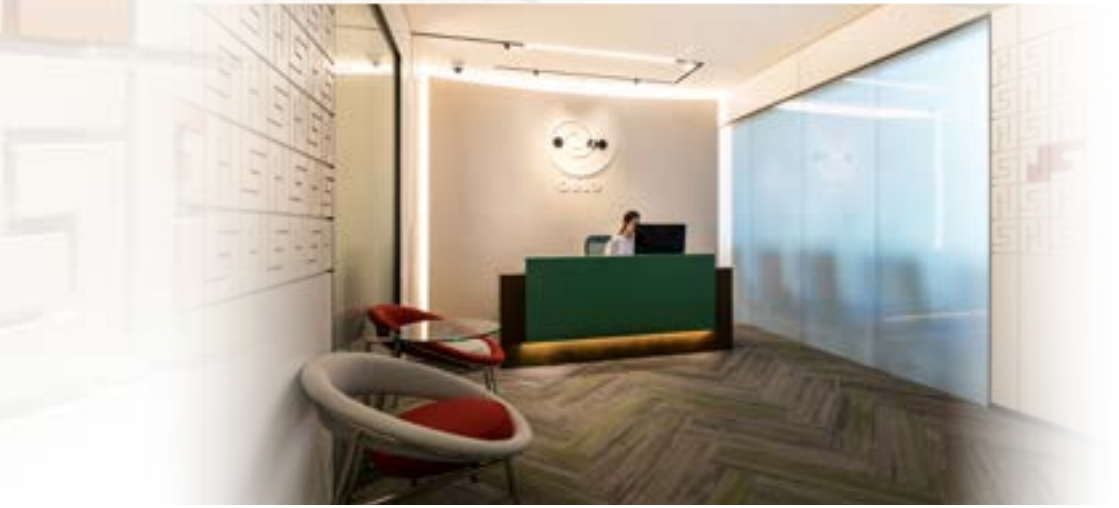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

- 本集團收益約10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90.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5.3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於期內派付股息。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2.76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虧損約2.63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52,864**	31,899	**102,973**	53,975
銷售成本		**(45,443)**	(28,459)	**(93,759)**	(48,909)
毛利		**7,421**	3,440	**9,214**	5,066
其他收入	5	**12**	–	**41**	–
行政開支		**(5,908)**	(4,712)	**(12,710)**	(8,359)
融資成本	6	**(1,081)**	(990)	**(2,059)**	(1,9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44**	(2,262)	**(5,514)**	(5,263)
稅項	8	**–**	–	**–**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44**	(2,262)	**(5,514)**	(5,2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22**	(1.13)	**(2.76)**	(2.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	1,370
使用權資產		**7,190**	–
		7,839	1,37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6,668**	15,051
合約資產		**14,652**	17,342
可收回之稅款		**–**	3,4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798**	28,7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58**	9,269
		87,776	73,8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914**	27,223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7,536**	–
合約負債		**24,250**	8,67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942**	181
其他借款		**36,982**	36,982
		93,624	73,05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848)**	8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1**	2,20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5,400**	101
	5,400	101
（負債）／資產淨值	**(3,409)**	2,10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600**	15,600
儲備	**(19,009)**	(13,495)
權益總額	**(3,409)**	2,1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600**	**40,201**	**1,000**	**(54,696)**	**2,10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514)**	**(5,51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600**	**40,201**	**1,000**	**(60,210)**	**(3,40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600	40,201	1,000	(39,605)	17,19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	–	–	–	(2,652)	(2,65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600	40,201	1,000	(47,257)	14,54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263)	(5,26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600	40,201	1,000	(47,520)	9,281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影響金額2,652,000港元記錄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累計虧損的調整，代表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772)**	10,10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74**	5,0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387**	(2,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611)**	13,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四月一日	**9,269**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九月三十日	**7,658**	13,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58**	13,067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開發的內部裝修工程，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工程以及加改建工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覽。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已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虧損淨額約5.5百萬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8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約3.4百萬港元，但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

董事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銀行融資

本集團已獲得銀行融資合計17.0百萬港元。所有銀行融資1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獲動用。銀行融資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資金。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及／或其家屬之物業及／或存款抵押。

2. 備選融資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3. 經營計劃

本集團將實施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並自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之要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一般按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擔保。

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止，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傢俱的小件物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的簡化過渡方法所允許者，並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因新租賃準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負債，並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租賃資產所在的各個國家或區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 收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新項目的裝修工程（「裝修項目」）

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開發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

(ii) 原有項目的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翻新項目」)

作為總承建商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

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4,992**	**37,872**	**52,864**
分部(虧損)/溢利	**(372)**	**7,793**	**7,421**
未分配收入			**12**
未分配開支			**(6,989)**
除稅前溢利			**44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5,289	16,610	31,899
分部溢利	801	2,639	3,440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5,702)
除稅前虧損			(2,26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25,612**	**77,361**	**102,973**
分部溢利	**558**	**8,656**	**9,214**
未分配收入			**41**
未分配開支			**(14,769)**
除稅前虧損			**(5,51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37,184	16,791	53,975
分部溢利	2,296	2,770	5,066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10,329)
除稅前虧損			(5,263)

分部（虧損）／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並無計及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分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香港業務，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1	翻新項目	**–[1]**	不適用	**16,715**	不適用
客戶2	翻新項目	**33,280**	不適用	**66,754**	不適用
客戶3	裝修項目	**–[1]**	14,736	**–[1]**	31,934
客戶4	翻新項目	**不適用**	8,561	**不適用**	8,561

1 相關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並無佔10%以上。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	1	–
其他收入	11	–	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	29	–
	12	–	41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38	–	38	–
其他借款	988	987	1,964	1,964
融資租賃	1	3	3	6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	–	54	–
	1,081	990	2,059	1,970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董事酬金	**257**	935	**1,079**	1,87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987**	3,559	**5,999**	6,3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123	**224**	200
員工成本總額	**3,363**	4,617	**7,302**	8,389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2,261)**	(2,167)	**(4,559)**	(3,918)
	1,102	2,450	**2,743**	4,471
核數師酬金	**150**	150	**30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	329	**320**	6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4**	–	**964**	–
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	562	**–**	1,123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期內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虧損	**444**	(2,262)	**(5,514)**	(5,263)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8,585**	14,6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82)**	(3,282)
	15,303	11,4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已付分包商之項目按金	**10,166**	2,696
－租金及水電按金	**853**	623
－預付款項	**10,278**	254
－其他應收款項	**68**	66
	21,365	3,6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6,668**	15,0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660**	6,876
31至60日	**–**	3,545
6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8,643**	873
365日以上	**–**	118
	15,303	11,412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217**	7,401
應計費用	**13,697**	11,822
客戶墊款	**8,000**	8,000
	22,914	27,223

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657**	7,401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560**	–
	1,217	7,4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配售方式（「**配售**」）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開發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提交投標約898.6百萬港元及獲授9個項目（共計約143.8百萬港元），包括一個合約金額約為69.5百萬港元的有關於尖沙咀經營影院的翻新項目以及一個合約金額約為34.4百萬港元的有關馬鞍山擬定住宅開發的裝修項目。9個項目中的4個由新客戶授予，一個為知名中型當地發展商，一個為香港知名工商會及一個為來自中國的較具規模發展商（其於香港開始首次物業開發）。投標乃由穩定的長期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基於對本公司的信任作出邀請，部分投標來自新客戶（包括來自中國及娛樂行業（例如影院／博物館）的較具規模的發展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3.0百萬港元，增加約90.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裝修項目的收益為約2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7.2百萬港元減少約31.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翻新項目的收益為約7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6.8百萬港元增加約360.7%。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3.7百萬港元，增加約91.7%。該增加與期內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約9.2百萬港元及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81.9%。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8.4百萬港元及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51.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股東糾紛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5.5百萬港元及約5.3百萬港元。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建立的長期穩定關係及在市場中建立的良好往績記錄；(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強健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如影院或博物館等娛樂行業及私人會所等休閒設施的翻新項目。董事會將繼續競投新裝修項目，包括與該等目前非常活躍於香港開發新物業的內地物業發展商有關的項目。

鑒於香港政府增加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土地供應的措施推動的香港建築業的預期增長，本公司仍然對香港裝修及翻新承建服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然而，香港近期抗議活動為有關日後經濟發展的主要不確定性因素，我們的管理層會多加注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股權出資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0.1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3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8.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3.6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倍），資產負債比率高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蒙受虧損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權益總額減少。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各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對其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關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若干現金存款約28.8百萬港元已抵押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收購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4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發放的住房津貼。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情況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承建業務	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以獲取新業務的履約保證。此外,本公司已成功成立設計師團隊以開發設計及建設項目,並將持續擴大設計及建設項目佔我們整體業務規模的比重
收購香港物業	本公司最初擬收購位於香港黃竹坑的新物業,但該計劃因股東糾紛而延遲,及已付按金約0.8百萬港元已被沒收。本公司仍在探索報價優惠且適合我們用作展廳/倉庫的物業,以期最大化股東權益
擴展香港辦公室	維持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的辦公室規模
裝修香港辦公室	裝修我們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的辦公室及購買新辦公設備
購買汽車	已購買三輛汽車用於材料運輸及員工交通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團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新聘一名市場推廣經理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為約40.6百萬港元,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6百萬港元有差異。本集團計劃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動用狀況分析載列如下:

	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方法及相同比例作出的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作出的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承建業務	22.8	22.8	22.8
收購香港物業	5.7	5.7	0.8
擴展香港辦公室	1.7	1.7	1.7
裝修香港辦公室	1.9	1.9	1.9
購買汽車	1.2	1.2	1.2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團隊	3.2	3.2	3.2
一般營運資金	4.1	4.1	4.1
總計	40.6	40.6	35.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少忠	實益擁有人	26,500,000	13.25%

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持有，而陳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W & Q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26.25%
廖掌乾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2,500,000	26.25%

廖先生透過W & Q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廖先生為該公司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區紹江先生、張海威先生、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余韻琪女士、張琪女士、羅永傑先生、杜文財先生、高國輝先生及曾國珊女士。本公司已向陳少忠先生、張海威先生、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余韻琪女士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由於前任董事(張琪女士、羅永傑先生、杜文財先生、高國輝先生及曾國珊女士)於本報告日期前辭任或被罷免及區紹江先生(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逝世。故現有董事會無法確認彼等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A.2.2及A.2.3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少忠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2及A.2.3條，陳少忠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及A.7.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及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定期會議（及只要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七日（或其他協定期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具有效率及快速之管理層決策。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特定職權範圍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慣例以及合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